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尚正中证同业存单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8月20日在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toprightfund.com）、《中国证券报》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6日起至2024年9月26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表决方式（含表决票的寄交地址）详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oprightfund.com）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755716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8月23日，即2024年8月23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oprigh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需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本机构的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2024年8月26日起，至2024年9月26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703-708

邮政编码：518036

联系人：邱晓云

联系电话：0755-3699366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755716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2024年9月26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派代表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由本人直接进行了有效表决，又存在有效授权的，以其本人出具的有效表决为准。

5、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接受的授权方式为纸面授权，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授权。

6、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7、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703-708

联系电话：0755-36993670

传真：0755-36993672

客户服务电话：4000755716

网址：www.toprightfund.com

邮政编码：518036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公证处

公证员：彭志许

联系方式：（0755）25551435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oprightfund.com）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755716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附件一：

关于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2024年4月3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为1464万元，已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事项。

同时，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附件二：

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本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oprigh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9月26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提交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改聘日期	2024年8月20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长城国证2000ETF	159522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邮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8月21日起新增委托中邮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邮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0242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7167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8060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5779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6435	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中邮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甲16号天鼎218文创园2层C27

法定代表人：郭成林

联系人：朱琳

电话：010-2175815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5

网址：http://www.cnpsec.com.cn/main/index.html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5

网址：http://www.cnpsec.com.cn/main/index.html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西安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8月21日起新增委托西安银行销售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西安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7603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7604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8060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5779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6933	景顺长城睿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6934	景顺长城睿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2563	景顺长城9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2564	景顺长城9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7562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3380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西安银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路60号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路60号

法定代表人：郭军

联系人：白智

电话：029-889928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696779

网址：www.xacbank.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696779

网址：www.xacbank.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8月21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及终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从2024年7月22日起，至2024年8月19日17:3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8,046,610.00份，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7月22日）基金总份额的68.58%，达到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开会条件。

本次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8,046,610.00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关于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4年8月20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5000元，合计35000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8月20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4年8月21日。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重要提示

本基金已于2024年8月20日（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市起停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通过后，本基金不再复牌，并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2024年8月22日）起进入基金清算程序。

本基金已于2024年8月20日起暂停申购业务，但仍可以办理赎回业务，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即2024年8月21日）前（含该日）办理赎回业务。办理本基金赎回的份额数量需满足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本基金将于2024年8月22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届时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

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四、《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终止本基金上市等业务，具体安排详见届时公告。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将从2024年8月22日起进入清算期。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人员组成。清算完成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本次清算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91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新增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3.6亿元计算，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6.48亿元（美元汇率按照2024年8月20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325元计算；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8.84%。其中，公司对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4.45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6日、8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为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47.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8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联合创泰、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二、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联合创泰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完毕《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24) 深银综授额字第001049号）、《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2024) 深银综授额字第001049号-担保02，以下简称“《保证金质押合同》”）、《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24)深银综授额字第001049号-担保03，以下简称“《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与广发银行签订完毕《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深银综授额字第001049号-担保01（以下简称“《保证合同》”）。

依据上述合同，广发银行同意向联合创泰提供人民币3.6亿元敞口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贴现、贸易融资及其他品种。联合创泰为办理上述业务提供保证金质押，对敞口授信额度下业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3.6亿元的应收账款质押。公司、创泰电子、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申请上述授信向广发银行提供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3.6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92230855N

负责人：王家铭

成立日期：1993年09月20日

营业期限至：5000年01月01日

营业场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23 号深圳市百货广场西座19-22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离岸金融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